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簡字第523號

原告 閎邦化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育甫

被告 新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終止兩造間廠房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返還押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95,000元及支票11紙。經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5日具狀抗辯：兩造系爭契約已約定合意由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，請求移轉管轄至臺北地院審理等情。

三、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：如因本約涉訟，甲乙丙三方合議（應為合意之誤）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故兩造就本件原告之請求，已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原告雖另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、第12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然本件原告係依系爭租賃契約為請求，並非「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」，無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。且兩造既已約定合意管轄之法院，即得排斥除專屬管轄外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此亦難認本院有管轄權。況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之用詞為：「如因本約涉訟」，亦即因系爭契約而爭訟時，即有合意管

轄適用，並未侷限於三方同時涉訟始有適用，故原告上開陳述，亦無可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件請求係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故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北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劉 國 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勝彥